

111 學年度日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程 (星期)	備 註
簡 章 下 載	即日起	相關資訊暨簡章免費下載： http://recruit.hwh.edu.tw
網 路 填 表 通 訊 報 名	111 年 04 月 11 日 (一) ~ 111 年 05 月 06 日 (五)	1.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2.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 路 填 表 現 場 報 名	111 年 04 月 11 日 (一) ~ 111 年 05 月 06 日 (五) 上午 09:00~下午 04:00	1.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2. 請依簡章第肆條、報名手續，上網填表列印後，並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中和校區恆毅樓 D107 入學服務中心辦理現場報名。(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術 科 考 試	111 年 05 月 14 日(六) 上午 09:00-12:00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1 年 05 月 18 日 (三) 中午 12:00~	1. 查詢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2. <u>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u>
成 績 複 查	111 年 05 月 20 日 (五) 中午 12:00 前	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申請。
榜單查詢及寄 發錄取報到註 冊 通 知	111 年 05 月 23 日 (一) 下午 03:00~	查詢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正 取 生 報 到	111 年 6 月 6 日 (一)	
備 取 生 遞 補	111 年 6 月 7 日 (二)	1. 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 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地址：[235307](http://www.hwh.edu.tw)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旁)
- 四、招生電話：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E-Mail：robot@go.hwh.edu.tw
- 五、本校入學服務中心 網站：<http://recruit.hwh.edu.tw/>

壹、招生系（學程）科別、招生名額及運動專長項目

學制別	招生系(科)別	招收名額	運動項目
日四技	企業管理系	15	男子籃球
	合計	15	

貳、報名資格

一、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 具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力資格如下：

- (一) 四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其他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表後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詳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五）

(二)、通訊報名：111年4月11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五）

【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現場報名：111年4月11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02：00～04：00

【週休二日暨國定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方式通訊報名】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本校恆毅樓 D107 入學服務中心）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T)} = (\text{R} \times 70\% + \text{S} \times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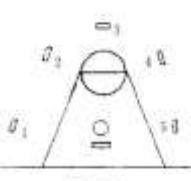
R：術科測試成績 S：書面資料成績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 術科測試成績、(2) 書面資料成績，依其所得成績標準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原始總分之計分標準 (總分：100 分)

(一) 術科測試評分標準

運動類別	測驗項目	所占配分
籃球	一、轉身運球上籃測驗	15 分
	二、一分鐘運球上籃測驗	15 分
	三、比賽測驗	70 分
注意事項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轉身運球上籃測驗：15 分		
(一) 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二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二) 凡遇障礙點，應以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未按照規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如圖一)		
(三) 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二、一分鐘運球上籃測驗：15 分		
(一) 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如圖二)。		
(二) 考生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轉身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三) 不可持球行進。		
		
三、比賽測驗：70 分		
(一) 半場「五對五」比賽：		
1. 由攻隊一人立於中圈內，持球後即刻發動攻勢。		
2. 如攻隊投中或守隊搶到籃板時，即由守隊護球至中圈後始可進攻，如此攻防互換，直至評分確定後，聞令停止。		
3. 給分內容：		
(1) 基本動作。		
(2) 攻防技術與觀念。		

(3)機智判斷能力。

籃球測驗給分標準

項目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轉身運球上籃	男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一分鐘運球上籃	男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代碼	計分項目	分數 (滿分)	計 分 標 準
R	術科測試 成績	100	籃球 一、轉身運球上籃測驗 15 分 二、一分鐘運球上籃測驗 15 分 三、比賽測驗 70 分
S	書面資料 成績	100	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 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 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 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 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三，不足數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 三、本書審成績為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未繳件者該項不予計分。

備註：以上均應於報名時，自行在報名表中確實勾選填寫申請加分項目（未勾選之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並應繳驗申請

報考部別	日間部	報考學制	四技	報考年級	一年級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繳費後，由系統產生
基本資料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地		生日		身分別	系統選擇
通訊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區域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姓名(緊急聯絡人)		
	公司		關係		
	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		
畢業學歷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學分班			
(填同等學力者免填)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年資	
	民國 年 月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修(肄)業			
(填畢業學歷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修(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修(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修滿推廣教育4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證照+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證照+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認證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學分班			
	修畢年月	修畢學校	修畢科系	年資	
	民國 年 月			年	
應繳交資料					
必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				
畢業學歷 (填同等學力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 (填畢業學歷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認證(影本)				
書審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讀書計畫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考生確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核驗程序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資格核驗	(二)繳費		(二)資格複核		

註：網路填表列印簽名後，請連同「學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111 學年度【日四技】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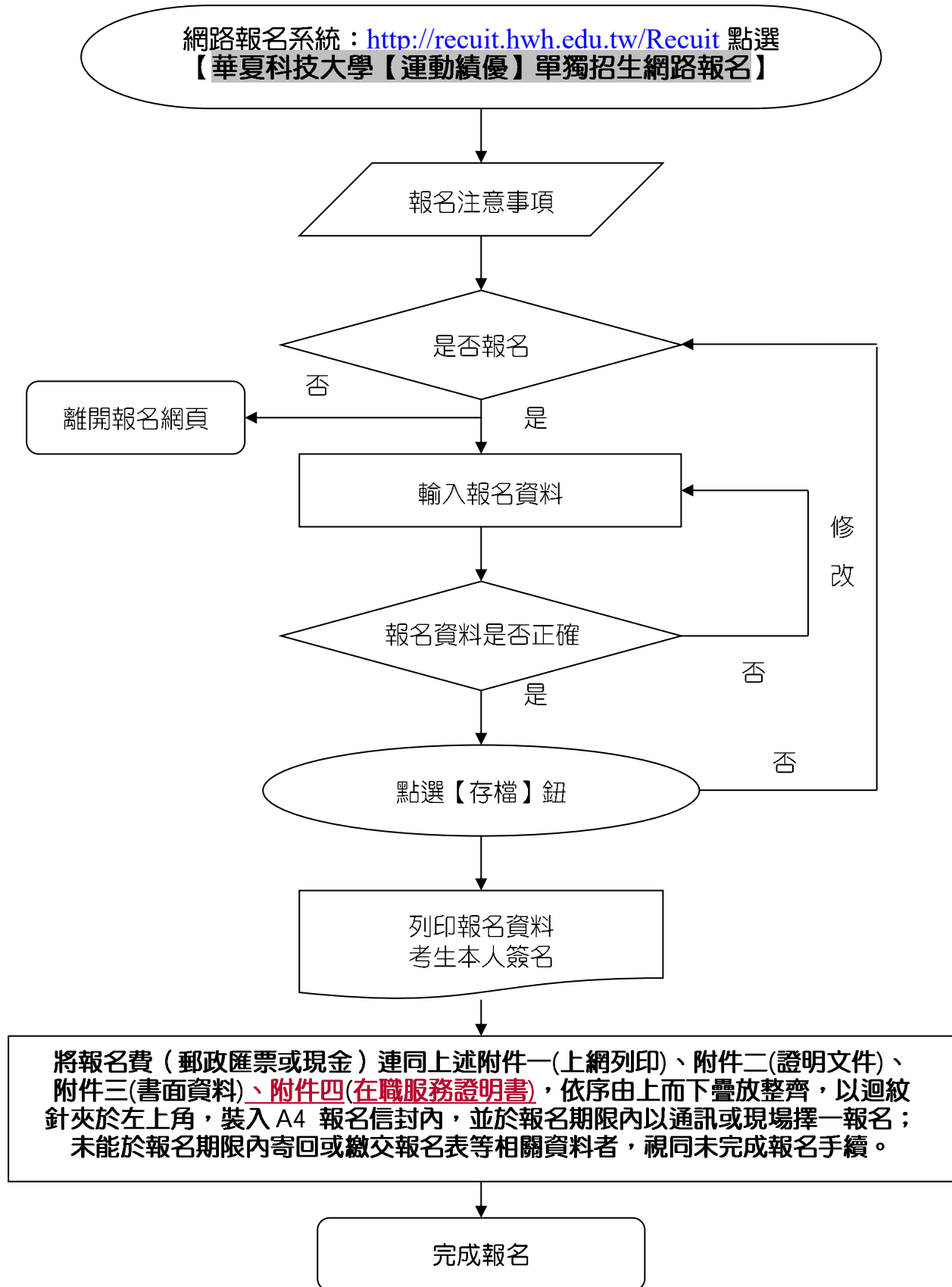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年__月畢(結)業年資：____年(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p>浮貼處</p>	
<p>14. 畢(結)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Y)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處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黏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u>※若有改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u></p>	
<p>15. 高(中)職運動績優證明(影本)(S) --- 浮貼處 ---</p>	
<p>16.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X) ---浮貼處 註：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17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P)</p>	<p>17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p>
<p>18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18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生書面資料

<p>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 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 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 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 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p> <p>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表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p>	<p>姓名： (考生本人簽名)</p>
<p>報名序碼</p>	
<p>Blank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p>	

◎收件地址：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碼		申請日期	111 年 5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R 書面資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																			
注意事項	<p>1. 報名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 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於 <u>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u>，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並於上班時間（08:30~16:30）再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入學測驗、報名過程、甄試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序碼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 年 5 月 日

此 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電話：(____) _____

地址：□□□□□□ 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TO：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報名 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項請依簡章肆、報名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 V 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	--

(各項報名表件請申請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上網登錄列印確認後本人簽名。(必繳)
- 二、【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必繳)
- 三、【書面資料】(附件三)本人請簽名。(必繳)
- 四、【在職服務證明正本】(附件四)(選繳)
- 四、【報名費】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通訊報名者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 五、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在職證明正本、_____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附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巴士 F512 副線【光復國小←(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 每整點一班), 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華夏科技大學】(週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8:25 約每 15 分一班); 另有 U-Bike (捷運站 4 號出口) 到站即到校。
- ◎ 專車：圓通雅筑接駁車憑華夏學生證免費 (每日 06:30~10:00、16:00~20:30 約 15 分一班)
- ◎ 公車：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 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 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 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 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 轉搭捷運通學。
【華夏科技大學中和校區三個出入口：①工專路正門口、②華新街大門、③華新街 110 巷側門】

